

我市召开“问需问策于企 问计问效于民”改革工作专题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汤红红 宗布尔）3月1日，我市召开“问需问策于企 问计问效于民”改革工作专题座谈会，听取对全市深化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广纳改革良言、广谋改革良策，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合力，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市委副书记孔庆吉主持。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重大决

策部署和省州委工作要求，围绕制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障碍，加大攻坚力度，勇于破冰前行，推进改革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新任务，对照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仍有一些领域改革处于“深水区”，亟需我们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

孔庆吉要求，市委改革办要对大家反映的困难问题和提出的思路举

措、意见建议深入研究、认真参考，并充分做好吸收转化，纳入2023年改革工作要点，确保更加符合实际，进一步增强改革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系统性，不断把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交好新时代新征程改革创新的光荣答卷。

会上，与会人员畅所欲言，提出了许多对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好想法、好点子、好建议。

本报讯（记者 汤红红 宗布尔）3月1日，市委常委班子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孔庆吉通报了市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来禄主持会议。

此次民主生活会，是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州市委全会精神，推动今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时刻召开的。在为期两天的民主生活会上，市委各常委对照“八个带头”，紧扣会议主题，结合个人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逐项对照、逐条查找、逐个梳理，严格查摆、深入剖析、深挖根源，开展了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目的，对全方位推动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做出了表率、树立了标杆，得到了州委第一督导组充分肯定。

会议要求，要以此次民主生活会为新起点，坚持政治引领抓整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从政治上认领问题，把问题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坚持动真碰硬抓整改，将会前征求到的意见建议、批评与自我批评中查摆出的问题以及督导组点评要求贯通起来，逐项研究解决、制定整改方案、完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全面提高市委常委班子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能力。要坚持制度规范抓整改，从体制机制着手，切实把解决问题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强化源头治理和制度建设，推动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要深化作风建设，全面提升管党治党能力，带头落实好“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和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要加快促进成果转化，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统筹推进项目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抓好整改工作，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格尔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会议还邀请了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及离退休老干部代表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各副主任，不是市委常委的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各副主席，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四大班子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各工行委主要负责同志；驻格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市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 提升创城质效

本报讯（记者 马彩萍）2022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大局，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主动对接联系，加强协作配合，依法跟进监督，以依法能动履职服务市域社会治理，保障创城工作有效推进。

依据《格尔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安排》，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创城工作方案，以公益诉讼检察作为服务保障创城工作的切入点，积极发挥“研判员”“参谋员”“调查员”“联络员”作用，把诉前检察建议作为推进市域治理的主要法治手段，选聘15名行政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辅助检察官参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件，借助“外力”积极服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工作理念，积极加强与城区和相关行

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深入了解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研究创城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顽疾问题，开展上门走访和实地调查24次，组织市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草局等召开联席会议8次，切实加强协同共治，有力凝聚推进创城实践的工作合力。在市自然资源局设立派驻检察室，并签订《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通过建立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案件通报、线索反馈、联合检查以及诉前督促和判决反馈等各项机制，推动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行政检察无缝对接，全力打造自然资源保护领域检行协作新样板，合力为格尔木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认真落实《格尔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督办通知》，针对辖区生态环境、人居环境、道路交通、公共安全等领域

存在的问题，在走访沟通、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深化“个案联席、调查联动、机制联建”办案模式，依法能动履职，向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草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1件，推动深化监督协作机制，努力实现创城顽疾问题全面治理、创建工作有力推进、服务水平大力提升。

针对金北片区拆迁区域遗留大量残垣断壁未做围挡、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倒，大型机械乱停乱放，河东农贸市市场商铺门前货品、杂物乱堆乱放蔬菜随意乱摆，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停车场管理不规范等生态环境、人居环境、道路交通、公共安全等问题，积极主动作为，助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6项。



（上接一版）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意义重大而深远。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从整体性推进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机构改革，到重构性健全党的领导体系、政府治理体系、武装力量体系、群团工作体系，再到系统性增强党的领导、政府执行力、武装力量战斗力、群团组织活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继续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会一劳永逸。党的二十大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在深

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完善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理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新征程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就一定能使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更好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

当前，我国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挑战、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必须拿出更大勇气、更多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的看，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

针对性比较强，力度比较大，涉及面比较广，触及的利益比较深，着力解决一些事关重大、社会关注的难点问题，对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要坚定改革信心和决心，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的力度、坚持稳的基调、做好人的工作、执行严的纪律，做到于法有据，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推进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不折不扣把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确保机构改革方案贯彻落实不打折、不变形、不走样，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